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6號

原告 古明山即兆興科技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

許立功律師

被告 元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玉炘

訴訟代理人 賴台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30日簽訂弱電設備合
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並約定原告向被告承攬「權安建
設幸福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弱電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工程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941,592元，共分11期
付款（第1期水平基礎佈線B1-4F，付款120,000元；第2期水
平基礎佈線5F-9F，付款120,000元；第3期各戶弱電面板接
線B1-4F，付款120,000元整；第4期各戶弱電面板接線5F-9
F，付款120,000元；第5期各樓層幹線配置B1-9F，付款120,
000元；第6期各戶弱電箱安裝完成B1-9F，付款120,000元；
第7期住戶設備安裝完成B1-9F，付款500,000元；第8期公共

01 系統測試完成，付款100,000元；第9期透天水平及幹線配線
02 完成，付款250,000元；第10期透天設備安裝完成，付款25
03 0,000元；第11期NCC電信送審，付款121,592元），且被告
04 應於原告完成各期工程項目後，給付各期工程款。（二）原
05 告完成第1、2期工程項目後，被告有依約付款，然原告於11
06 2年4月30日完成第3期至6期及第10期工程項目後，被告竟拒
07 絕給付工程款，迄今尚積欠第3期至6期及第10期工程款合計
08 730,000元（計算式： $120000+120000+120000+120000+2$
09 $50000=730000$ ）。且原告於000年0月間以台中法院郵局存
10 證號碼000011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前揭工程款，被告卻
11 以豐原三民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08號存證信函回覆，因其上
12 游廠商連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尚未給付工程款，所以無法付
13 款。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4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則以：付款分期對照表記載各期工程，雖然原告每期都
19 有施作，但原告施作部分之工程款計834,410元，經扣除被
20 告已給付第1、2、9期工程款合計490,000元（計算式： 1200
21 $00+120000+250000=490000$ ），被告僅尚欠工程款344,41
22 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弱電設備合
25 約書、弱電設備估價單、付款分期對照表、現場施作及完
26 工照片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51至96
27 頁），參以，被告並未否認曾簽署系爭合約書，及原告已
28 於112年4月30日完成第3期至6期及第10期工程項目，以及
29 被告尚未給付第3期至6期及第10期工程款合計730,000元
30 等情（見本院卷第105頁），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31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1 (二)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付款分期對照表、弱電設備估
02 價單等影本為證。然查：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3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04 有明文。2. 依卷附兩造簽署弱電設備合約書後附弱電設備
05 估價單影本之「備註」欄記載「2. 本工程以總價承包，責
06 任施工。」、「9. 本標單所列項目及數量，除另有註明外
07 僅供參考之用，投標廠商需按設計圖，說明書及現場勘查
08 後，詳細確實估價，並列出單價，日後如有爭議時，廠商
09 不得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可見兩造約定由
10 原告以總價承攬系爭工程，並非以實際施作數量結算工程
11 款，則被告所辯前情，容有疑義。3. 被告所提付款分期對
12 照表影本雖記載已給付第1、2、9期工程款合計490,000元
13 乙節（見本院卷第133頁），然此與本件原告請求第3期至
14 6期及第10期工程款顯然無涉，尚難據此而為對被告有利
15 之認定。4. 觀諸卷附兩造簽署弱電設備合約書後附弱電設
16 備估價單影本，其上具有兩造之印文，並無「實際完成數
17 量」、「實際完成複價」等欄位（見本院卷第15至21
18 頁），而被告所提弱電設備估價單影本雖有「實際完成數
19 量」、「實際完成複價」等欄位（見本院卷第137頁），
20 卻未見原告印文，可見該估價單係由被告單方自行製作，
21 並未經原告確認用印，自難據此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2 5. 此外，被告復未就其所辯前情，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3 說，自難信為真實，則被告所辯前詞，尚非可採。

24 (三)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
26 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報酬應於工作交
27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28 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查兩造約定由原告以工程總價1,941,592元承攬系爭
30 工程，及分11期付款，以及被告應於原告完成各期工程項
31 目後，給付各期工程款，且原告已於112年4月30日完成第

01 3期至6期及第10期工程項目，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
02 求被告給付第3期至6期及第10期工程款合計730,000元
03 （計算式：120000+120000+120000+120000+250000＝
04 730000）。從而，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7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8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0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1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3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4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5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
16 告已於112年4月30日完成第3期至6期及第10期工程項目，
17 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第3期至6期及第10期工程款合計730,
18 000元等情已如前述，而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
19 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10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20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
21 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2 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25 付原告7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
26 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30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01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
03 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楊思賢